附件4

预算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度）

评价方式：□直接组织评价 □委托评价

部门名称：欢喜庄乡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5530024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9日

唐山市丰润区财政局编制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本部门2023年度申请预算资金2322.54万元，实际支出2070.98万元，预算执行率89.17%。其中：专项项目8个，金额合计1132.14万元，实际支出1132.14万元，执行率为100%。

**二、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本部门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是：**认真按照欢喜庄乡人民政府部门年度发展规划目标工作职能开展工作，确保资金安全，规范运行,让有限的资金发挥更大的作用。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8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100%，涉及金额1132.14万元。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明晰、可考核的、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自评结果真实可靠。

**四、绩效实现情况分析**

根据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丰润区欢喜庄乡人民政府以“部门职责一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按照丰润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丰润区欢喜庄乡人民政府对2023年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丰润区欢喜庄乡人民政府专项项目8项，共涉及预算资金1132.14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丰润区欢喜庄乡人民政府项目绩效自评真实、准确填报且自评等级为优，目前我单位暂时没有下一步改进措施。